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31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JS-532G 绿光激光物证勘查仪
送 检 单 位	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1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JS-532G 绿光激光物证勘查仪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0月13日	联系人	夏平
送检单位	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深圳市龙华观澜街道硅谷动力新材料产业园 A12 栋 5 层			
	邮政编码	518110	电话	0755-33932291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波长等 14 项	
检验结论	<p>经对深圳市警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JS-532G 绿光激光物证勘查仪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 年 10 月 15 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				



批准：蒋言焯

审核：廖才轶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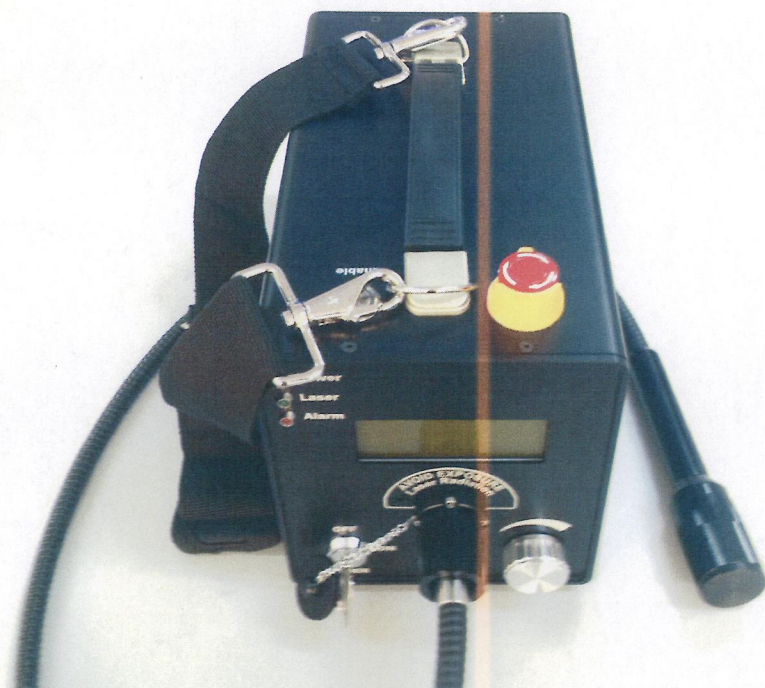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JS-532G绿光激光物证勘查仪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